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聯絡人：吳碧雲

電話：(02)2748-1699#160

傳真：(02)2748-1038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03)字第 12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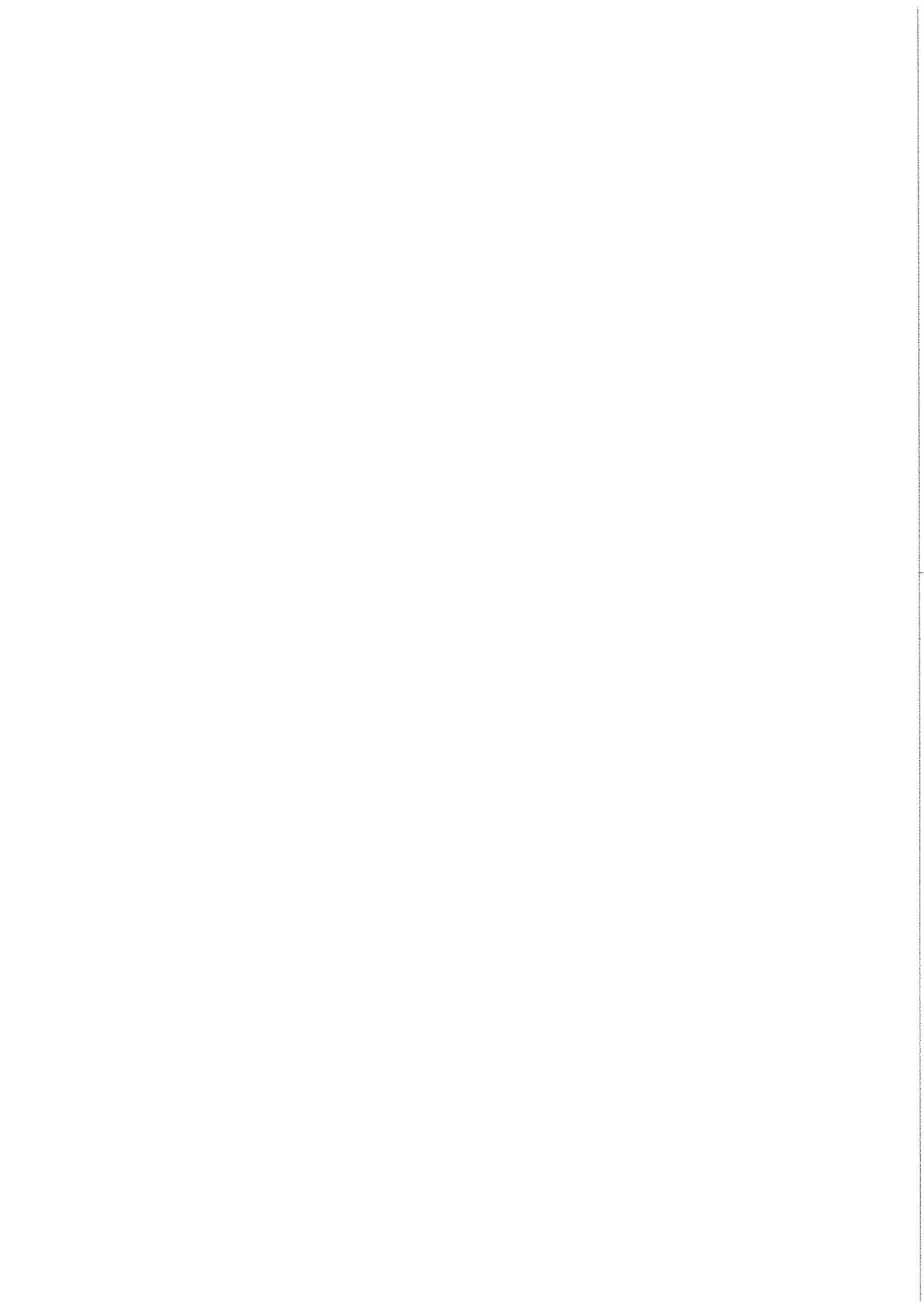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 日召開 103 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3 次會議紀錄 1 份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0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無

理事長 施義芳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05

臺北市東興路2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

承辦人：游韋菁

電話：049-2347453

傳真：049-2394332
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0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3年7月2日召開103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3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段委員錦浩、連委員惠邦、周委員良勳、林委員俐玲、黃委員啟禎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明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副局長鎮洋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副局長長立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簡主任秘書俊發、本會水土保持局陳總工程司志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祝副總工程司瑞敏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連組長榮吉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陳副組長重光)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執行

美 國 華 人 報 社

美 國 華 人 報 社 總 部

103 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03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本會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明耀

(李副局長鎮洋代理)

記錄：游韋菁

肆、出席委員及單位：(詳簽到簿)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：水土保持法律諮詢相關見解及疑義處理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本案水土保持法律諮詢相關見解，具有相當參考價值，可供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縣(市)政府處理相關案件之參酌。

三、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山坡地管理相關業務時，如有適用水土保持法令之疑義，得依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 18 點規定，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，行文本會協助釐清或通案解釋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都市計畫土地，如屬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體育運動區、保存區、特定專用區、其他使用區者，適用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第4點第4款第3目之「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」；如已完成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者，予以公告改列「不屬查定範圍」，並解除超限利用列管。
- 二、依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都市計畫土地，如屬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及「保變住」無細部計畫者，仍應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。
- 三、以上決議，本會另依行政程序通函實施；並請水土保持局重新整理相關統計資料（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尚未辦理查定、81-88年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尚未解除列管）。

第2案：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1條第1項執行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案部分，本會現正辦理本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，分別於102年7月5日、10月1日及103年1月27日開會討論，於103年4月23日完成預告程序，現正提本會法規委員會審議；草案第31條第1項將以「應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3年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。」取代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1年內，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。」故可解決執行疑義。

二、個案部分，新北市政府所提「南天母坡地住宅社區變更開發計畫」，經當事人代表會中所陳述意見及提供資料，顯示應無可歸責之處，且該府代表於會中亦表示，並無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意思；據此，請該府參考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，本權責為合義務性裁量，並將決定告知當事人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
第3案：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水土保持重複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充分討論，與會機關及團體尚無共識，且無明顯窒礙難行之處，故無提案之必要，同意水保局先行撤案。
- 二、日後各縣（市）政府如認有執行疑義，可依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18點規定，行文本會協助釐清或通案解釋。

第4案：重新檢討「純建築行為」及「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存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現行「純建築行為」、「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」及「平坦地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解釋，因欠缺法律授權（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），且已衍生諸多執行問題及弊端，經逐一徵詢與會各縣（市）政府及相關團體，均表示高度認同，無異議通過應停止適用，回歸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。

二、以上決議，由本會另依行政程序通函廢止免擬具
水土保持計畫之相關解釋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簽 到 簿

一、事由：103 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3 次會議

二、時間：103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 分

三、地點：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明耀 *李鏡萍* 代 記錄：*游嘉慧*

五、出席及列席單位：

| 單位 | 職稱 | 簽名 | 職稱 | 簽名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段委員錦浩 | | <i>段錦浩</i> | | |
| 連委員惠邦 | | | | |
| 周委員良勳 | | <i>周良勳</i> | | |
| 林委員俐玲 | | <i>林俐玲</i> | | |
| 黃委員啟禎 | | <i>黃啟禎</i> | | |
| 國家發展委員會 | | | | |
| 交通部 | | | | |
| 經濟部 | | | | |
|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| (請假) | | | |
| 國防部 | (請假) | | | |
| 內政部 | | | | |
| 內政部營建署 | 科長 | <i>李守仁</i> | 技工 | <i>林漢林</i> |
| 內政部地政司 | | | | |
|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專員 | <i>王嘉慧</i> | | |
| 原住民族委員會 | 技士 | <i>李麗娥</i> | | |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| 單位 | 職稱 | 簽名 | 職稱 | 簽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臺北市府 | 科長 | 黃以正 | | |
| 高雄市政府 | 科長 | 翁文鈞 | | |
| 新北市政府 | 股長 | 何國強 | 技士 | 陳明立 曾煥明 |
| | 股長 | | 技士 | |
| 臺中市政府 | 科長 | 陳峻峰 | | |
| 臺南市政府 | | | | |
| 宜蘭縣政府 | 技士 | 張嘉祥 | | |
| 基隆市政府 | 技士 | 李佳純 | | |
| 桃園縣政府 | 技士 | 林佳佳 | | |
| 新竹縣政府 | 技士 | 張端富 | | |
| 新竹市政府 | (請假) | | | |
| 苗栗縣政府 | 科長 | 李瑞峰 | 助理員 | 劉俊男 |
| 彰化縣政府 | | | | |
| 南投縣政府 | 科長 | 蕭文忠 | 技士 | 鄒佩蓉 |
| 雲林縣政府 | 科長 | 沈哲儀 | 技士 約僱 | 高正華 徐俊文 |
| 嘉義縣政府 | 技士 | 何永柔 | | |
| 嘉義市政府 | 技士 | 鍾仁章 | | |
| 屏東縣政府 | | | | |
| 臺東縣政府 | | | | |
| 花蓮縣政府 | | | | |
|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| 常務理事 | 張祥生 | | |
|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| | 黃國文 | | |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| 單位 | 職稱 | 簽名 | 職稱 | 簽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| 常務理事 | 陳忠榮 | | |
|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 公會 | | | | |
| 本會法規會 | 專員 | 陳銘添 | | |
| 林務局 | 技正 | 魏邵軒 | | |
| 水土保持局 李副局長鎮洋 | | | | |
| 林副局長長立 | | | | |
| 簡主任秘書俊發 | | | | |
| 陳工程司志雄 | | | | |
| 祝副總工程司瑞敏 | | | | |
| 法規小組 | 科長 | 許宏達 | | |
| 農村建設組 | | | | |
| 保育治理組 | | | | |
| 土石流防災中心 | | | | |
| 臺北分局 | 副工程司 | 謝和立 | | |
| 臺中分局 | 課長 | 林和青 | 專員 | 陳銘鑫 |
| 南投分局 | 課長 | 魏若道 | | |
| 臺南分局 | | | | |
| 臺東分局 | | | | |
| 花蓮分局 | 課長 | 邱詠新 | | |
| 監測管理組 | | | | |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| 單位 | 職稱 | 簽名 | 職稱 | 簽名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交通部公路總局 | 專工程師 | 劉德藩 | | |
| | 科長 | 周之箭 | 科長 | 姜煒秀 |
| | 副組長 | 陳啟宏 | | |